

南岗区城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能，坚持依法公开为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→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5/index.html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城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313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752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南岗区城管局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建设“服务型”政府的新契机，认真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着力完善有关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服务效能。

（一）高标准站位，组织落实责任到位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区城管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针对此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和部署推进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成立了以主要

负责人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、基层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逐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主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局面。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逐一落实，有序开展。本着“规范、实效、科学”的原则，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，为城管局全面、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，打下了坚实基础。2020年微信公众号“南岗城管e线”公开发布信息756条，政务微博信息上报455条，通过今日头条、哈尔滨新闻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与新媒体发布新闻674条，通过宣传人员个人抖音账号制作发布宣传工作内容视频193条。

（二）全方位公开，积极主动数据详实。区城管局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能够做到将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公开，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转变了工作作风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一是**数据精准，实现政府信息全公开**。发挥主流媒体的引领作用，对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政策和重要工作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进行公布。区城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对全年政府采购信息、“三公”经费进行公开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、范围、渠道、时间以及发布格式，对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主动公开；按照规定程序，及时公开发布新

的规范性文件，及时梳理、废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。二是提高效率，实现标准事项全公开。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行网上审批，便民服务，制定实施了《行政许可服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、《岗位责任制》、《容缺受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优化审批要件和审批流程，坚持“能减则减、可取消坚决取消”的原则，坚决取消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，最大限度缩短办事“走廊”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办事效率；目前，区城管局全部许可事项已实现“四级标准”办理，行政许可6大项14小项已经实现全程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办，做到了应进必进。今年以来，在区营商局领导下，区城管局全面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，认真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推动一般事项“不见面”、复杂事项“一次办”，继续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好，进一步改进了网办实用性和高效便捷性。目前，南岗区城管局所有事项100%网上办理，完全实现了阳光政务，网上实办率达到了100%，所有事项全程办理不见面，结果邮寄送达或者综合窗口统一发照。2020年度网上办理办件总数占全部区部门网办27个部门总数的17.23%，位列全区第三名。持续推进“双公示”工作，成立三级联系系统，建立完善“双公示”台账，对区城管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信息进行系统性的汇总，确保已上报的“双公示”数据公开情况与台账一一对应，全面公开无遗漏。三是加强监管，实现放管服信息全公开。按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全覆盖相关工作要求，

区城管局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组织检查人员参加省司法厅执法人员考试；制定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》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健全随机检查名录库，做到检查执法人员随机，受检单位随机，监督检查过程及结果全公开。2020年9月按照司法局工作要求，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重新梳理，对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进行完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480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单位：元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商业企业	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	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	0		

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确									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20年，区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整体工作中，仍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不足，个别信息未能完成、全面的进行公开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完善机制，深入推进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做到“落实分管领导、落实负责人员、落实工作措施和制度”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。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

细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二是广开渠道，拓展内容。根据区政府信息科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主流网络媒体，不断增加公开形式，继续拓宽公示内容，将职权运行、审批服务、政务信息等情况按照“能够开尽公开”原则及时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区城管局共承办省政协提案1件、市政协提案2件、区政协提案16件；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、区人大代表建议10件，以上提案、建议已办结并寄送代表，办结率100%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1月21日